

##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况；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因自身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条件、解锁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

#### 二、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

录第8号》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况；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因自身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条件、解锁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

### 三、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锁定汇兑成本，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华小宁、孙玉麟、黄启均

2020年5月11日